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0號

原告 周美慧

蕭巧玉

追加原告 譚彩鳳

陳鴻昌

李俊龍

李家寶

洪肇翊

洪子敏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

被告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育偉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廖學能律師

涂奕如律師

上列原告周美慧、蕭巧玉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1日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

01 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02 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
03 2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條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
04 同一，係指原當事人間，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
05 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同
06 條項第5款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係指依法
07 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當事人之適格
08 始無欠缺；或數人在法律上各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而其
09 中一人起訴或一人被訴時，所受之本案判決依法律之規定對
10 於他人亦有效力者而言。換言之，若各共同訴訟人所應受之
11 判決僅在理論上應為一致，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非
12 在法律上對於各共同訴訟人應為一致之判決者，不得解為該
13 條款之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37號裁定
14 意旨參照）。

15 二、查原告周美慧、蕭巧玉與追加原告譚彩鳳、陳鴻昌、李俊
16 龍、李家寶、洪肇翊、洪子敏（下稱譚彩鳳等6人）原共同
17 起訴主張其等分別向被告購買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
18 000地號土地及其上編號店5、店8、店1、店6、店7、店10建
19 物，因建物2樓天花板管線密布，影響建物之效用及價值，
20 而分別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第359條、第179條規定，或依
21 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周美慧、蕭
22 巧玉及追加原告譚彩鳳、陳鴻昌、李俊龍各50萬元及自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給付追加原告李家
24 寶、洪肇翊、洪子敏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
25 法定遲延利息。嗣譚彩鳳等6人業於113年6月11日撤回起
26 訴，其等即已脫離本件訴訟，此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稽
27 （見本院卷二第29至30頁）。原告雖再於114年3月21日具狀
28 追加譚彩鳳等6人為原告，惟原告2人與譚彩鳳等6人為不同
29 之當事人，係分別基於其等與被告間之買賣契約關係對被告
30 提出請求，僅係屬於同種類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但其各
31 自請求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亦無訴訟標的對於原告與追加

01 原告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且被告已表明不同意原告追加譚
02 彩鳳等6人為原告（見本院卷二第157至160、188頁），原告
03 於其2人之店5、店8建物部分業經完成鑑定後，始追加譚彩
04 鳳等6人為原告，若准許原告為此訴之追加，需另外調查譚
05 彩鳳等6人建物部分之瑕疵情形，顯然有礙被告防禦及訴訟
06 之終結，是原告為本件訴之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7 項但書之規定不符，其追加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李愛靜